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54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7,500万(含本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18年11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145)。上述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84,2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最高成交价为2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8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28,988,997.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12月4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议案》。在原增资方案公告后,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拟对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以经中国科学院备案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4.95元。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价格已获得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评估项目备案的正式文件。因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目前尚未完成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批流程,考虑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及不影响其他股东履行增资事宜,原定由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增资的股份转由原自然人股东林再文增持。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近日,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再文、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8-临08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原龙	是	8700	2018年12月27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7%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原龙共持有公司股份116,496.1324万股,其中累计质押78,007.71万股(包含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本公司35,171.80万股份,详见2016年10月18日、2017年6月17日、2018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6-临09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7-临04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8-临063号)),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96%,占公司总股本的33.12%。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嘉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12-27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12-27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27日起,暂停接受对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12月26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8-076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华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80号)核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装备卢森堡100%股权

根据卢森堡律师Allen &Overy出具的法律意见,装备卢森堡100%的股权已经转让至本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装备环球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境外资产之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2018年12月28日起,本公司对装备卢森堡及其下属公司全面行使股东权利,装备卢森堡100%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由本公司享有,全部义务由本公司承担。经交易双方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过渡期间为2017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三明化机资产包、华橡自控资产包

根据本公司、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境内资产之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交割确认书》”),三明化机资产包及华橡自控资产包范围内相关资产的交割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房屋

三明化机资产包中包含的1项土地使用权、6项房屋以及华橡自控资产包中包含的1项土地使用权、5项房屋涉及产权过户至本公司,具体如下:

(1)三明化机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有无抵押
1	三明化机	虬国用(2013)第1386173号	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T1地块	193,102.0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专用设备制*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出让	2062年11月4日	无

(2)三明化机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有无抵押
1	三明化机	沙县字第20140008号	虬国用(2013)第1386173号	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T1地块	工业厂房	化工机械、金属构件事业部	33,125.55	自建	无
2	三明化机	沙县字第20140009号	虬国用(2013)第1386173号	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T1地块	工业厂房	综合厂房	12,855.34	自建	无
3	三明化机	沙县字第20140010号	虬国用(2013)第1386173号	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T1地块	其它用途	辅助楼	2,208.91	自建	无
4	三明化机	沙县字第20140011号	虬国用(2013)第1386173号	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T1地块	办公	办公研发楼	6,193.15	自建	无
5	三明化机	沙县字第20141489号	虬国用(2013)第1386173号	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T1地块	其它用途	1号门卫室	58.26	自建	无
6	三明化机	沙县字第20141490号	虬国用(2013)第1386173号	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T1地块	其它用途	2号门卫室	13.17	自建	无

(3)华橡自控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有无抵押
1	华橡自控	虬国用(2013)第1386174号	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U1地块	116,174.0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金属制品业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出让	2062年11月4日	无

(4)华橡自控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有无抵押
1	华橡自控	沙县字第20136706号	虬国用(2013)第1386174号	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U1地块	工业厂房	包装车间	3,165.35	自建	无
2	华橡自控	沙县字第20136705号	虬国用(2013)第1386174号	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U1地块	工业厂房	橡塑机械事业部	25,087.99	自建	无
3	华橡自控	沙县字第20136704号	虬国用(2013)第1386174号	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U1地块	工业厂房	总装调试车间	25,057.64	自建	无
4	华橡自控	沙县字第20141487号	虬国用(2013)第1386174号	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U1地块	其它用途	水泵房	78.98	自建	无
5	华橡自控	沙县字第20141488号	虬国用(2013)第1386174号	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U1地块	其它用途	4号门卫室	25.84	自建	无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明化机以及华橡自控已经向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递交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权属过户申请。根据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的《确认函》,经预审前述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的过户申请材料,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过户不存在障碍。

2、车辆

三明化机资产包中包含的4台车辆及华橡自控资产包中包含的9台车辆涉及产权过户至本公司,具体如下:

(1)三明化机车辆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1	闽GA7122	天籁牌EQ7230BA轿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57,726.18
2	闽G31505	金龙牌XMQ6119Y3大客车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辆	1	248,995.23
3	闽GE3860	帕萨特SVW7183MJL轿车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102,892.50
4	闽GP0175	奥迪FV73010VT轿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86,257.95

(2)华橡自控车辆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1	闽G56268	普瑞维亚JIEGDMX7A商务车	日本丰田汽车公司	辆	1	213,800.00
2	闽G31515	金龙牌XMQ6119Y3大客车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辆	1	185,050.18
3	闽GH0027	奥迪牌FV7203TFCVT轿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6,026.14
4	闽G01188	别克牌SGM6521ATA商务车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18,157.04
5	闽GU0235	比亚迪牌QCJ7240E轿车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99,785.85
6	闽GBL002	沃尔沃YVIFS475轿车	瑞典沃尔沃汽车公司	辆	1	337,706.00
7	闽G31675	十通牌STQ1201L15Y4D13货车	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72,873.40
8	闽GDN626	别克牌SGM6531UAAB商务车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375,946.90
9	闽GDM366	英田牌YTP3044UY8G货车	江苏英田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辆	1	77,714.15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车辆的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明化机以及华橡自控已经向三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递交前述车辆权属过户的申请。根据三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26日上述车辆原车辆所有人所提供资料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三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理转移登记业务时不存在障碍。

3、其他实物资产

截至本公告日,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已将三明化机资产包及华橡自控资产包中包含的机器设备等无需办理权属过户登记手续的其他实物资产交付给本公司。

根据三明化机资产包及华橡自控资产包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三明化机资产包及华橡自控资产包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过户至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明化机资产包及华橡自控资产包范围内的车辆的过户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三明化机以及华橡自控承诺在上述车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前将全部无偿交付给本公司占有及使用,并将赔偿资产过户登记未完成对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根据《交割确认书》,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分别承诺:(1)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将于2019年3月31日前办理完毕三明化机资产包、华橡自控资产包范围内全部资产过户至天华院名下的权属过户手续;(2)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将积极办理上述过户事宜,若上述过户登记事宜无法按期完成,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将承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境内)》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相应的赔偿责任;(3)三明化机、华橡自控进一步承诺在上述资产过户登记完成之前将全部且无偿交付给天华院占用及使用,并将赔偿资产过户登记未完成对天华院造成的全部损失。装备公司将对三明化机、华橡自控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标的资产期间损益

根据《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境外资产之交割确认书》、《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境内资产之交割确认书》,本次重组的交割日为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关于期间损益归属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三、后续事项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三明化机资产包及华橡自控资产包中的土地、房屋及车辆权属过户手续;

(二)向交易对方装备环球、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发行股份,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三)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四)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须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四、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2、除三明化机资产包及华橡自控资产包中的土地、房产以及车辆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中装备卢森堡100%股权、三明化机资产包及华橡自控资产包中的其他实物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天华院名下。三明化机资产包及华橡自控资产包中的土地、房产以及车辆的权属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三明化机资产包及华橡自控资产包中的土地、房屋及车辆权属过户手续;尚需办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上市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非公开发行;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

3、除三明化机资产包及华橡自控资产包中的土地、房产以及车辆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中装备卢森堡100%股权、三明化机资产包及华橡自控资产包中的机器设备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天华院名下。三明化机资产包及华橡自控资产包中的土地、房产以及车辆的权属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

4、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以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5、《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境外资产之交割确认书》;

6、《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境内资产之交割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9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达光电”)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日前,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镀邦光电”)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完成,并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完成情况

本次镀邦光电合计增资6.1亿元,其中,利达光电以现金形式认购增资10,000万元,其余51,000万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不超过3名投资方以现金形式认购。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挂牌程序,西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合格投资方被确定为镀邦光电的投资方,三方分别以货币形式认购增资18,000万元、18,000万元、15,000万元。公司与上述三家投资方的认购价格均为每1元注册资本1.32元。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2018年12月13日出具的《公开增资凭证》,镀邦光电本次增资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投资总额	出资额	比例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875.0000	55.0000%	7575.7576	10000.0000	14450.7576	24.6130%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625.0000	45.0000%	0.0000	0.0000	5625.0000	9.5806%
西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36.3636	18000.0000	13636.3636	23.2258%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636	18000.0000	13636.3636	23.2258%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63.6364	15000.0000	11363.6364	19.3548%
合计	12500.0000	100%	46212.1212	61000.0000	58712.1212	100%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西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魏卓夫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14层1702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276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3.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德胜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住所:南阳市高新区张衡东路396号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各类新兴技术产业、地方教育文化产业、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产业、农业产业化及龙头企业进行投资;参股或控股各类产业发展基金。

三、其他说明

1.增资后,镀邦光电注册资本由125,000,000元增加至587,121,212元,公司持有镀邦光电的股权比例由55.0000%变更为24.6130%,公司仍为镀邦光电第一大股东。

2.镀邦光电已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将注册资本由125,000,000元变更为587,121,212元。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70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达光电”)收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助107.2万元,该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至此,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镀邦光电”)2018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照相关规定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2018年至今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利达光电	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宛财预[2017]727号	107.3	2018.02.09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利达光电	2016年度十大纳税企业奖励	南阳市财政局		10	2018.03.13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利达光电	2017年度工业发展经济先进企业奖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宛龙政文[2018]46号	10	2018.8.7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利达光电	2017年度国家进口贴息补助资金	南阳市财政局	宛财预[2018]513号	37.25	2018.10.12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5	利达光电	2017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南阳市失业保险管理处		33.61	2018.12.04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6	利达光电	2017年河南省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宛财预[2018]572号	53.60	2018.12.28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7	利达光电	2017年河南省企业研发南阳区高新区财政补助资金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宛开财[2018]16号	53.60	2018.12.28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小计				305.36				
8	镀邦光电	2016进口贴息资金补助	南阳市高新区财政局	豫财贸[2017]111号	149.74	2018.2.24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9	利达光电	2018年重大科技专项启动经费	南阳市财政局	宛财预[2018]256号	100	2018.6.06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10	利达光电	2018年河南省先进制造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宛财预[2018]313号	378	2018.7.20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小计				627.74				
	合计				933.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中,第8-10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第1-7项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第1-7项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其中第4项冲减当期利息支出,其余项计入其他收益。

第8项、第10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总额法将其全部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内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对应的资产主要包括镀膜机、磨边机等,其折旧年限均为10年。

第9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笔补助为2018年重大科技专项启动经费,公司将其计入递延收益,目前项目正在实施中。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18年度利润总额305.36万元;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对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摊后预计增加2018年度利润总额68万元,剩余部分将按资产折旧年限在以后年度分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6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虹宁”)和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虹宁”)。为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咸阳虹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2.8亿元贷款,其中流动资金贷款0.6亿元,期限1年,固定资产贷款2.2亿元,期限7年。成都虹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双流支行申请2.8亿元贷款,其中:流动资金贷款0.8亿元,期限1年,固定资产贷款2亿元,期限7年。上述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支持项目建设,同意本公司为咸阳虹宁和成都虹宁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咸阳虹宁和成都虹宁均已承诺以其资产提供抵押,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G8.5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需求,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向由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东支行牵头组建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10亿元,贷款期限为9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5%,贷款时间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合肥液晶以该项目建成后拥有的机器设备抵押给项目银团贷款银行。本公司拟为合肥液晶本次申请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亿元。

三、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因G8.5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需求向由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东支行牵头组建的银团申请人民币10亿元、期限9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9年。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6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和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2.8亿元,合计人民币5.6亿元。本次担保系首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和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其资产提供抵押,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虹宁”)和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虹宁”),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为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咸阳虹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2.8亿元贷款,其中流动资金贷款0.6亿元,期限1年,固定资产贷款2.2亿元,期限7年。成都虹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双流支行申请2.8亿元贷款,其中:流动资金贷款0.8亿元,期限1年,固定资产贷款2亿元,期限7年。上述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为支持项目建设,本公司拟为咸阳虹宁和成都虹宁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咸阳虹宁和成都虹宁均已承诺以其资产提供抵押,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咸阳虹宁

1.公司基本情况

咸阳虹宁成立于2018年8月28日,法定代表人:李淼,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3层304号房间,投资总额为6000万美元,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销售、配套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从事与液晶显示玻璃基板有关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30,270.48
负债总额	18,511.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18,511.00
资产净额	11,759.49
资产负债率	61.15%
	2018年